

主旨：依據教育部(110年10月4日)臺教高通字第1100133873號函，修正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實體授課期間」之教學安排防疫指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10月4日函示防疫管理指引修正，調整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實體授課期間」之教學安排防疫指引，調整內容請詳閱「調整對照表」。
- 二、本次調整主要為放寬「教室內社交距離與人數規範」，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，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，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。
- 三、本次調整自10月5日起適用，但因來函時間緊迫，考量教師與學生原分流教學規劃恐應變不及，10月11日前視為應變緩衝期，10月12日起全面依調整後指引辦理。
- 四、應變緩衝期間課程得調整為依據放寬後之規範進行實體授課，調整方式應提前透過多種管道週知學生，且對於原線上修課調整為實體授課未及應變之學生，應有彈性因應方式，不得逕以缺課認定。

**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實體授課期間」之教學安排防疫指引
調整對照表**

110 年 10 月 5 日

調整後	調整前	說明
<p>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，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</p>	<p>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1.5 米)且人數上限為 80 人。</p>	<p>編號(一、4.)(二、5.)(三、4.)(四、4)配合滾動修正安全社交距離與人數規範。</p>
<p>四、表演藝術課程實體授課原則： 1. 除吹奏類樂器外，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)。 2. 考量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時戴上口罩。 3.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(舞蹈、鄉土歌謠、合唱、吹奏類)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 4. 以使用個人器材(樂器、戲服、表演服裝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。</p>		<p>新增「表演藝術課程實體授課原則」為編號四項目，原四~六向後遞移。</p>
<p>五、教學場域容留人數估算原則： 1. 一般教室/電腦教室/語言教室：教室容留人數為室內 80 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以實際座位數入座。 2. 中大型運動場館：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 2.25 平方米計算。 3. 實驗/實習/實作場館：依設備器材、空間環境及修課人數，以室內 80 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以實際座位數入座。</p>	<p>四、教學場域容留人數估算原則： 1. 一般教室/電腦教室/語言教室：依教室環境及課桌椅擺設，教室容留人數為「上課容量」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。 2. 中大型運動場館：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%為限。 3. 實驗/實習/實作場館：依設備器材、空間環境及修課人數，以 2.25 平方米/人，計算教室容留人數。</p>	<p>1. 編號遞移為五。2. 配合社交距離放寬，調整容留人數估算原則。</p>